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6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303D。

负责人：杨志群。

被执行人：汤珠侯，男，

被执行人：黄惠婵，女，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汤珠侯、黄惠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粤0304民初4909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一、被执行人(借款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均暂计，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执行人(保证人)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各自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执行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均已由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预交，均由被执行人负担。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660484.2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惠婵名下位于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北侧上海路西侧陆丰碧桂园浪琴湾四街1栋201的房产【产权证号：粤（2019）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4773号】，并决定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惠婵名下位于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北侧上海路西侧陆丰碧桂园浪琴湾四街1栋201的房产【产权证号：粤（2019）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4773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 直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温 昕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少敏